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小字第6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

被告 楊沐松 籍設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0號即臺
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
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萬伍仟零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四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
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
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
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本件判決理由要領記載如下：

(一)事故發生之時間：民國111年12月4日下午5時40分。

(二)事故發生之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道0號380.9公里處南向外
側車道。

(三)投保車體險之受損車輛車號：000-0000號自小客車遭被告自
後方追撞。

(四)修理費用即原告得請求之金額：零件折舊後新台幣(下同)
31,044元(使用2年11月)、板金13,700元、塗裝20,350

01 元，總計65,094元。

02 (五)請求依據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。

03 (六)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04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79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06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1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12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3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15 書 記 官 陳秋燕